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lipal Holdings Limited

達力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1)

與收購盛捷石油管少數股東權益有關的 關連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9月14日(於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盛捷石油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盛捷石油管的1%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1.4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盛捷石油管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持有99%及1%權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盛捷石油管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孟凡勇先生擁有約50.7%。賣方為孟凡勇先生的關聯人，故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超過0.1%但不超過5%，故收購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9月14日(於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盛捷石油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盛捷石油管的1%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1.4百萬元。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2020年9月14日

訂約方：(1)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達力普(滄州)實業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2) 達力普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3) 盛捷(滄州)石油管有限公司(作為標的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孟凡勇先生擁有約50.7%。賣方為孟凡勇先生的關聯人，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盛捷石油管的1%股權，須滿足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盛捷石油管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持有99%及1%權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盛捷石油管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買方就收購事項向賣方應付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1.4百萬元。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由買賣雙方參考盛捷石油管於2020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應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付款條款

總代價應由買方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30天內以現金悉數支付予賣方。

完成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收購事項為無條件。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後，訂約各方應進行有關必要的登記及其他法律程序，以令賣方向買方轉讓盛捷石油管的1%股權生效。在任何情況下，買方有責任在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後十個營業日內完成有關手續。根據收購事項，轉讓盛捷石油管的1%股權應於向中國的相關當地工商管理局完成登記手續後生效，截至本公告日期，登記手續尚未完成。在任何情況下，買方均有責任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後十個營業日內完成有關手續。

訂約各方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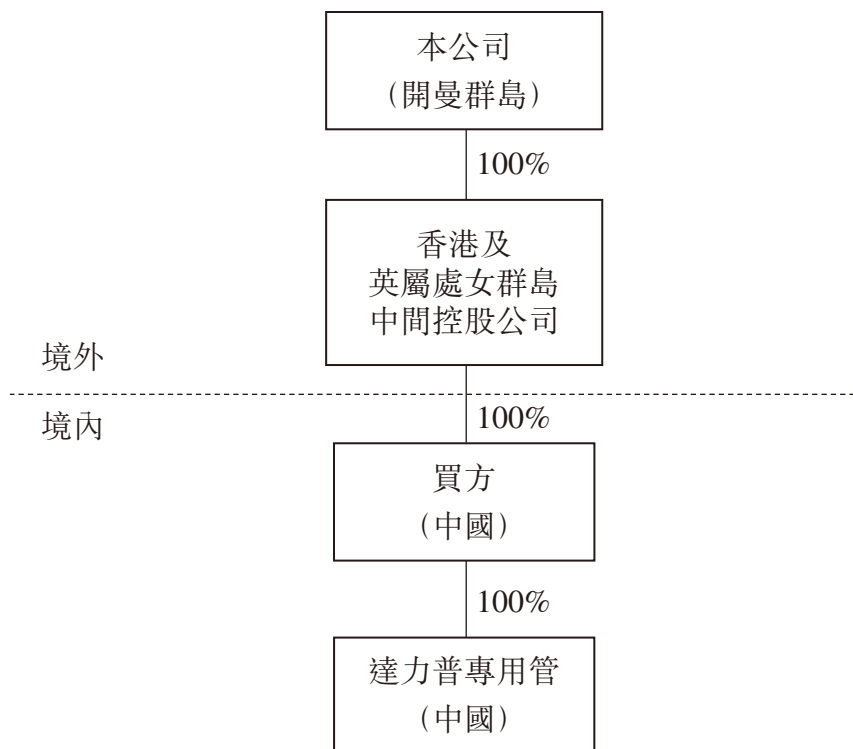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石油專用管、其他石油管及管坯。買方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集團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賣方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的股權由下列人士擁有：

- 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孟凡勇先生擁有約50.7%；
- 由執行董事徐文紅女士擁有約11.4%；
- 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孟宇翔先生擁有約12.2%；
- 由執行董事干述亞女士擁有約1.1%；
- 由執行董事殷志祥先生擁有約1.9%；
- 由本集團行政總裁白功利先生擁有約1.6%；及
- 由本集團的34位現任及前任僱員擁有約21.1%。

盛捷石油管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盛捷石油管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101百萬元，而其股權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持有99%及1%。盛捷石油管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收購事項為本集團計劃進行內部公司重組以簡化本集團架構之一部分。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盛捷石油管、軒翔石油管及達力普專用管均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預期將在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之間進行進一步內部公司重組，從而於緊隨本集團的該等內部公司重組完成後，達力普專用管的公司架構將為如下：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簡化集團架構將增強本集團的行政效率，降低其公司及行政成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鑑於交易的性質及進行交易的原因，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孟凡勇先生擁有約50.7%。賣方為孟凡勇先生的關聯人，故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超過0.1%但不超過5%，故收購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孟凡勇先生、徐文紅女士、孟宇翔先生、干述亞女士及殷志祥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就批准有關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向股權轉讓協議下的擬議賣方收購盛捷石油管的1%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達力普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達力普專用管」	指	達力普石油專用管有限公司(前稱滄州華北石油專用管材有限公司及華北石油滄州專用管材有限公司)，一間於1998年9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盛捷石油管及買方於2020年9月14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第三方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達力普(滄州)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1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盛捷石油管」	指	盛捷(滄州)石油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1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達力普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6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於彼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孟凡勇先生的關聯人，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軒翔石油管」 指 軒翔(滄州)石油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1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Dalipal Holdings Limited
達力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凡勇

香港，2020年9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孟凡勇先生、張紅耀先生、徐文紅女士、孟宇翔先生、干述亞女士及殷志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開旗先生、王志榮先生及成海濤先生。